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罚款催缴通知书

(东樟) 应急催〔2026〕执法-1 号

东莞市逆熵启源科技有限公司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41901MA5D1414):

本机关于 2026 年 6 月 24 日向你(单位)送达了 (东樟) 应急罚〔2026〕执法-26 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, 对你(单位)作出罚款人民币 25000.0 (大写: 贰万伍仟元整) 的行政处罚, 要求你(单位)于 2026 年 7 月 8 日前 ☒ 将罚款缴纳至指定银行: 市财政罚款专账(账号:) / ☐ 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。

因你(单位)至今未履行该处罚决定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, 现催告你(单位)履行以上决定。仍不缴纳的, 本机关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,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如有异议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, 你(单位)有权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5 日内向本机关进行陈述和申辩, 逾期不提出陈述申辩意见的, 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

应急管理部门地址: 东莞市樟木头镇柏地政通路1号(东莞市应急管理局樟木头分局)

联系人: 夏沐之 联系电话: 87706123

本文书一式两份: 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 一份交被通知当事人。